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莊豐源
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

被告 趙柏凱

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0,12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0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本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2072號執行命令，在「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779,93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94,392元；(三)執行費6,995元」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於扣減378,829元後，被告趙柏凱自115年2月起，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自115年3月起，在起訴狀附件1第三人「OK大廈管委會每月得支領之管理費數額」欄所示之範圍內存在。又原告對趙柏凱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「(一)779,93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01 息；(二)94,392元；(三)執行費6,995元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
02 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至多為系
03 爭債權1,048,95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再扣減378,829元，
04 即670,122元，以上有本院試算表及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，
05 此即為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6 額核定為670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8 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4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5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卓榮杰